采购包一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辅助巡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04

甲方：（买方）__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__

乙方：（卖方）__常州百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

甲、乙双方根据__2026-2027 年度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辅助巡查服务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2027 年度常州市城市照明设施辅助巡查服务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3.26-2027.3.25

年度考核：

本项目合同首签一年，在年度综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可签订下一年合同。年度综合考核要求如下：

月份	月度得分	支付罚则
1 月	设施巡查得分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客观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比 40%）：

（1）本采购标的工作内容月度得分：设施巡查得分，小于等于 70 分。月度结算费用另行扣除 10%，与其他考核项累计计算。

（2）客观项年度得分：（1 月得分+2 月得分+……+12 月得分）/12。

二. 第三方评价（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比 20%）：

采购人年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城市照明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该得分占年度综合考核得分的 20%。

三. 主观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占比 40%）：

采购人成立评价小组，对中标人的服务能力、响应速度、工作完成效果、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客观项*40%+第三方评价*20%+主观项*40%，得分小于等于 70 分，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一票否决项：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采购需求内要求的解除合同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注：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中标人需继续无偿负责原合同内工作内容，直至采购人与新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为止，并且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圆（ 84735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项目合同金额应包括甲方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结束后的验收等所有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支付渠道退回（无息）。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将在采购需求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退还乙方。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甲方采购需求全部按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未通过甲方验收，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效果未达到甲方需求。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私自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1）设施巡查

每季度进行结算，中标人需在季度结束次月的 10 日前，凭巡查工作记录的台账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每逾期 1 天，结算金额扣除 5000 元，扣除金额累计计算，列入审定单。结算资料必须提供：（1）完成巡查工作的原始记录台账。（2）每次巡查工作的车辆及步行路线轨迹记录、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影像资料等。经采购人和审计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扣除下浮率后，通知中标人开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合同价除以 12 个月，扣除巡查范围调整的相应费用，并依据该月考核结果得出实际支付金额，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月度考核总分不合格，结算扣除该项月度总额的 10%。若被常州市长效考核扣分，则本项工作该月考核扣 50 分，结算另行扣除该项月度总额的 10%。若有工作要求中的相关问题未及时发现，并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则本项工作该月考核扣 50 分，结算另行扣除该项月度总额的 10%。扣除金额累计计算。

（2）服务热线

每季度进行结算，中标人需在季度结束次月的 10 日前，凭服务工作记录的台账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结算。每逾期 1 天，结算金额扣除 5000 元，扣除金额累计计算，列入审定单。结算资料必须提供：（1）每天从各渠道收集的诉求和回复情况的汇总台账。（2）人员换班的打卡和交接记录。经采购人和审计审核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扣除下浮率后，通知中标人开据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合同价除以 12 个月并依据该月考核结果得出实际支付金额，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月度考核总分不合格，结算扣除该项月度总额的 10%。若被常州市长效考

核扣分，则本项工作该月考核扣 50 分，结算另行扣除该项月度总额的 10%。若有工作要求中的相关问题未及时发现，并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则本项工作该月考核扣 50 分，结算另行扣除该项月度总额的 10%。扣除金额累计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5%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

直接解除合同条件：

序号	解除合同条件
1	项目组人员组成或变更条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	乙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泄密行为，或有私自将工作电脑接入未经允许的网络、连接外部设备、安装未经允许的软件等情况的，一次扣除 10 万元，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给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乙方丧失法人资格或履约能力，或遇政策性调整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响应文件里的承诺事项，在达到承诺规定的时间后，未符合采购人要求或未通过采购人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在响应文件里的承诺事项，在达到承诺规定的时间后，未符合甲方要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因法定或本项目约定情形解除合同，导致乙方的各项损失，由乙

方独自承担所有责任。

11.7 因履行本项目导致自身或第三方合法权利、权益、生命财产等受到侵害，由乙方独自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1.8 乙方应保证实施本项目人员具备国家所要求的相应资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